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数据库及国产电脑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3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十五号

有效期限：2029年12月31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潘郁峰

项目联系人：尤嘉

联系方式：010-81296199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电 话：010-81296199

受托方（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9

法定代表人：王茁

项目联系人：高一鹏

联系方式：010-6925293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9

电 话：010-69252930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信息：

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国产电脑供货、国产数据库软件及服务。

软件产品信息：

软件名称：国产化数据库

软件版本：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KingbaseES】V9.0

软件功能概述：数据安全软件，保护数据不泄露、不被篡改

硬件产品信息：

硬件名称：国产台式电脑(含显示器) / 便携式计算机

品牌型号：华为擎云 W585Y-A096 (显示器 SSN-24BZ) / 华为擎云 L540x-A101

硬件功能概述：国产办公电脑

本合同标的包括：①本合同约定版本的软件产品及国产电脑；②国产数据库软件在甲方指定的硬件设备上安装部署、数据迁移、授权开通集成及维保服务；国产电脑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供货，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③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服务；④本软件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已全额包含软件及硬件的本身授权，质保期内现场安装调试、后期运维服务、上门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同时提供质保期内本项目数据迁移工作及实际使用中所需的集群配套软件，无需甲方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政务服务智能化“好差评”系统国产化数据库	电科金仓	套	1	82,000.00	82,000.00
智能预约叫号系统国产化数据库	电科金仓	套	3	82,000.00	246,000.00
一号系统国产化适配国产化数据库	电科金仓	套	1	82,000.00	82,000.00
综合窗口三级联动平台国	电科金仓	套	2	82,000.00	164,000.00

国产化数据库					
电子档案系统国产化数据库	电科金仓	套	2	82,000.00	164,000.00
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汇聚）国产化数据库	电科金仓	套	2	82,000.00	164,000.00
“亿企兴”智慧政务地图国产化数据库	电科金仓	套	2	82,000.00	164,000.00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产化数据库	电科金仓	套	5	82,000.00	410,000.00
大兴区政府网站国产化数据库	电科金仓	套	2	82,000.00	164,000.00
国产台式电脑(含显示器)	华为技术	台	31	5,900.00	182,900.00
便携式计算机	华为终端	台	1	6,983.00	6,983.00
合计					1829883.00

第二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国产数据库软件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乙方完成数据库软件的安装部署、数据迁移、功能调试等全部工作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国产电脑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许可性质与范围：

1. 乙方授予甲方的许可是非独占性的、不可转让的普通使用许可。

2. 授权使用范围：甲方有权将本软件部署、集成于其权属的硬件设备上。

3. 使用限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软件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超出本合同明确授权的用途；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修改、拆分或创建衍生作品；不得复制、分发、出租、出借或转让软件许可，不得将该软件所涉技术申请专利。

4. 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永久。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国产数据库部分：

1. 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使本软件能够成功部署并稳定运行于甲方指定的硬件设备上。

2.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符合数据库软件技术要求的软件安装包、部署指南及相关技术文档。

(2) 协助甲方技术人员完成软件的安装、配置、初始化、数据迁移以及相关调试工作。

(3) 解决在安装部署及初期运行阶段出现的因软件本身引起的技术问题。

3. 甲方应负责协调其内部的硬件设备资源，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软件安装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测试环境、开放必要的硬件配置调试权限、指派专人配合联调等。

国产电脑部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

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额为【¥1829883.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1619365.49,实际除税金额及税金以最终税务系统的出具结果为准。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50%作为首付款,即【¥914941.50】,大写:玖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伍角。

(2) 国产电脑完成供货且数据库软件稳定运行满 15 个工作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政府补贴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9

帐号: 91470078801000001572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第六条 交付、对接与验收:

1. 产品交付: 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交付完整的软件及电脑产品及相关文档。

2. 安装部署与上线: 双方应自交付完成后密切协作, 全力推进软件的安装部署与上线。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当软件完成部署及数据迁移, 核心功能通过双方测试并正式对用户提供服务时, 视为“成功上线”。

3. 验收确认: 成功上线即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的验收合格。甲方若有任何异议, 应在发现问题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

1. 质保期: 自软件成功上线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质量保证期。

2.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

(1) 故障排查与问题修复: 对软件运行中出现的程序错误、功能缺陷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修复。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 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在双方协定的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或修复补丁。

(2) 版本更新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其在质保期内为本软件发布的所有正式版本更新, 包括功能性增强、性能优化、安全漏洞修补。

(3) 正常运行保障: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与支持, 以协助保障软件在约定环境下的稳定运行。乙方保证软件在符合其官方发布的系统配置要求下, 能够实现清单所述的核心功能。

3. 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

务，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年度维护协议。

4. 因甲方或第三方擅自修改软件代码、使用非兼容的软硬件环境、遭遇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属于乙方免费质保责任范围。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业务需求、工作流程与标准等），在安装过程中，对乙方完成必要的工作进行配合。

2. 甲方须在本项目设计前确定具体的项目需求。

3. 保证本项目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7. 乙方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对软件进行修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质量要求等完成本项目的安装、培训等工作，并保证软件的功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计划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

4. 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5. 乙方及执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

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6. 依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7.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均应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软件代码、技术文档、客户数据、财务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双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除非保密信息进入公开领域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的保密义务。

3.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本软件及其全部副本、相关文档、技术资料所包含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均归乙方或许可乙方使用的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仅为软件使用许可协议，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外，甲方未获得任何其他关于乙方

知识产权的权利。

3. 乙方对许可软件进行后续开发、修改、优化所创造出的新知识产权及相关收益归属于乙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征得对方同意。合同解除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应足额赔偿对方损失。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工作，结果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时间或提交成果时间、提供质保服务时间拖延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开发项目对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的预付款。

3.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若发生诉讼争议，传票、开庭通知书、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上述通讯信息为准。

2. 通知的送达：

(1) 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2) 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签收书面文件或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3) 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日历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先到达对方者为准。

3. 如果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等，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前述主体依据原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4. 如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送达方或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依据上述约定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亦应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风险。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效力终止。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向辉 （签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之王 （签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